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 认 码: V0201PAIC310025061010747996545



下载平安企业宝APF

安企业宝APP 单证查验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价值

保险单号: 10233013903030643994

流 水 号:

投保人: 上海美合鑫物流有限公司

行驶证车主: 上海美合鑫物流有限公司

产品条款: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试行)											
被保险	名 称	上海美合鑫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上海市静安区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310230MAC20TM34R	联系电话	136****6531			
被	号牌号码	冯 *-*		机动车种类		十吨以上货车 使用!		营业货车			
保 险	发动机号	EMLK250320357		车辆识别代码		LJ1ER4DU0S3303843	厂牌型号	江淮HFC4259EV11纯电动牵引汽车			
机动	功率	=		排 量			登记日期	2025-06-24			
车	能源(燃料)种类				الما مك	核定载客 2人	核定载质量	37870千克			
	承保险种					金额/责任限额(元)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小计 (元)			
	新	能源汽车	三损失保险			577000.00	<u> </u>	5847. 38			
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00	<u> </u>	17684. 59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100000.00	_	720. 44			
	车上	二人员责	任险(乘客)		1座 x10万/座 -			334.85			

保险费合计: RMB24587.26元(不含税保费:23195.53元,税额:1391.73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捌拾柒元贰角陆分

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止

1) 尊敬的客户: 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3) 尊敬的客户,您在初始投保时未提供准确车牌信息,为便于向您提供后续服务,承保后我司如获取准确车牌信息,我司承保系统会自动完成保单新车补牌批改;您也可登录www.PINGAN.COM/PIGAI或通过平安好车主APP自行完成保单新车加牌批改。 4) 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专业中介渠道;渠道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静安支公司道路运输业务部第一分部及联系电话:62484704。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诉讼

-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 │等。
- 4.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 通知保险人。
-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 6.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 7.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

安第二支公司

邮政编码: 200041 服务电话: 95511 (保险人签章)

| 签单日期: 2025年6月24日

核保: admin

重

要提

保险

制单: 2020007712

经办:石佳炜

限在上海市销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价值

流 水 号:

确 认 码: 02PAIC310025061050747990692780

保险单号: 10233013903030644001

被	名	称	上海美合鑫物流有限公司									
保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310230MAC20TM34				4R				
险人	地 址 上海市上海市静安区						联系电话	136****6531				
被	号牌号码 *-*		*-*	机动车	F种类	十吨以上货车	Ē	使用性质	营业货车			
保险	发动机号码		EMLK250320357	车辆识	别代码	LJ1ER4DU0S3303843						
机动	厂牌型号		江淮HFC4259EV11纯电动 牵引汽车	核定	载客	2	人	核定载质量	37870. 0	千克		
车	排	量	-	功	率			登记日期	2025-06-2	24		
责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	00元	无责任死1	亡伤残	赔偿限额	18000元			
任限		医机		1800	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		培偿限额 1800元				
额		财产	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 元	无责任财产	产损失	赔偿限额	100 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0 %

保险费合计: RMB4480.00元(不含税保费:4226.42元,税额:253.58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捌拾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1.0%) Y: 42.26元

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06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6 年 06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整备质量	11000.0千克	纳税人识别	号 91310230	91310230MAC20TM34R					
收	当年应缴	Y: 0.00	元	往年补缴	Y: 0.00	0 元	滞纳金	Y: 0	0.00	元
车船	合计(人民币	5大写): 零5	元整					(¥:	0.00	元)
私	3.00 5.00	. D. 6: 400			D 577 5 12 77		V = 1 V ·) ·	~ -		

1) 尊敬的客户: 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 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2) 保险期间内,如 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3) 尊敬的客户,您在初始投保时未提供准确车牌信息,为便于向您提供后续服务,承保后我司如获 取准确车牌信息,我司承保系统会自动完成保单新车补牌批改;您也可登录WWW. PINGAN. COM/PIGAI或通过平安 好车主APP自行完成保单新车加牌批改。 4) 本保单自保单生成或投保确认时间起即时生效,承担保险责任。

别 约 定

保

险

人

5) 无其它特别约定。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 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8号10层

安第二支公司

服务电话: 95511

签单日期: 2025年6月24日

邮政编码: 200041

(保险人签章)





限在上海市销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价值

流 水 号:

确 认 码: 02PAIC310025061050747990692780

保险单号: 10233013903030644001

被	名	称	上海美合鑫物流有限公司									
保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310230MAC20TM34				4R				
险人	地 址 上海市上海市静安区						联系电话	136****6531				
被	号牌号码 *-*		*-*	机动车	F种类	十吨以上货车	Ē	使用性质	营业货车			
保险	发动机号码		EMLK250320357	车辆识	别代码	LJ1ER4DU0S3303843						
机动	厂牌型号		江淮HFC4259EV11纯电动 牵引汽车	核定	载客	2	人	核定载质量	37870. 0	千克		
车	排	量	-	功	率			登记日期	2025-06-2	24		
责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	00元	无责任死1	亡伤残	赔偿限额	18000元			
任限		医机		1800	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		赔偿限额	1800元	1800元		
额		财产	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 元	无责任财产	产损失	赔偿限额	100 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0 %

保险费合计: RMB4480.00元(不含税保费:4226.42元,税额:253.58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捌拾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1.0%) Y: 42.26元

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06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6 年 06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整备质量	11000.0千克	纳税人识别	号 91310230	91310230MAC20TM34R					
收	当年应缴	Y: 0.00	元	往年补缴	Y: 0.00	0 元	滞纳金	Y: 0	0.00	元
车船	合计(人民币	5大写): 零5	元整					(¥:	0.00	元)
私	3.00 5.00	. D. 6: 400			D 577 5 12 77		V = 1 V ·) ·	~ -		

1) 尊敬的客户: 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 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2) 保险期间内,如 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3) 尊敬的客户,您在初始投保时未提供准确车牌信息,为便于向您提供后续服务,承保后我司如获 取准确车牌信息,我司承保系统会自动完成保单新车补牌批改;您也可登录WWW. PINGAN. COM/PIGAI或通过平安 好车主APP自行完成保单新车加牌批改。 4) 本保单自保单生成或投保确认时间起即时生效,承担保险责任。

别 约 定

保

险

人

5) 无其它特别约定。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 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8号10层

安第二支公司

服务电话: 95511

签单日期: 2025年6月24日

邮政编码: 200041

(保险人签章)



